

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

开政发〔2025〕5号

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制度

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农房安全的决策部署，为确保农房安全隐患及时发现、及时管控、及时整治，做好农房安全动态监管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山西省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实施方案》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所通知》（晋建村字〔2023〕180号）等文件要求和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巡查制度。

一、巡查内容

巡查内容包括：农房建造年代、结构类型、使用安全、周边

环境安全等情况，以及履行法定建设程序、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情况。检查房屋主体结构、边坡防护、围护结果、承重墙、梁、柱等是否存在裂缝、变形等安全隐患。

二、巡查范围

对全镇所有农房进行全面巡查。聚焦用作经营、三层及三层以上、面积超 300 平方米，钢结构，违规改扩建房屋等三类重点房屋。节假日期间，重点关注人流量大等人员密集场所。遇到风雨雪等极端天气，重点巡查修建年代久远、存在安全隐患、易发地质灾害区域等房屋，确保“人不进危房，危房不进人”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(一) 逐级巡查检查制度。建立“镇村定期巡查、农户日常自查”的农村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，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成果，开展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。将农户自查、镇村巡查和群众监督相结合，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。

(二) 定期自查制度。各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员要督促产权人(使用人)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，产权人(使用人)对发现的房屋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并上报开栅镇相关负责人。对于用作经营的农房(含出租)，应根据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要求，原则上，房龄超过 30 年的，一月自查一次；房龄

在 20 年至 30 年的，一季度自查一次；房龄在 10 年至 20 年的，半年自查一次；房龄在 10 年以内的，一年自查一次。对于其它农房，产权人(使用人)要加强日常安全观察，每年进行一次自查。

(三)定期巡查制度。对于用作经营的农房(含出租)，应根据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要求，由开栅镇相关人员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巡查；对于其他农房由各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巡查。对巡查发现的房屋隐患问题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。除常规巡查检查外，如遇突发事故、自然灾害等，各村应根据情况，及时开展专项农房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排查中发现的农房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。

(四)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制度。对用作经营的农房(含出租)人员密集场所，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依法采取相应措施，具体执行参照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，确保“经营不带险，带险不经营”。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农房，各村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抓紧整治到位。建立健全工作台账，持续跟踪，有效管控，确保“人不进危房，危房不进入”。



... 1952年... 1953年...

... 1954年... 1955年...

... 1956年... 1957年...

... 1958年... 1959年...

... 1960年... 1961年...

... 1962年... 1963年...

... 1964年... 1965年...

... 1966年... 1967年...

... 1968年... 1969年...

